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毛主任委員治國

紀錄：何遠榮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案件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列管案件共 11 案，其中第 2 案及第 5 案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餘 9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持續列管。

二、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 CBS(Cell Broadcast Service, 細胞廣播服務)未來規劃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相關部會可運用電信業者開發完成之防救災區域簡訊系統 LBS(Local Broadcast Service)，加強對民眾之災害預警告知效能，並請通傳會後續與內政部建置之「災防雲端-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完成介接整合。

(三) 至於防救災告警細胞廣播簡訊系統 PWS(Public Warning System)之規劃推動，因涉及電信業者、手機製造商及民眾換機等 3 個面向，屬商業推廣層次問題，請通傳會再行研究評估。

三、林火危險度預警應變作為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近年來森林火災，包括發生次數及受災面積已逐年降低，農委會林務局在減災及預防工作已見成效，請持續努力精進。

四、102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102 年度下半年實施之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除由本院率領相關部會聯合督導外，各部會應就權管災害防救業務要求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 (三) 請函頒 102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

五、強化地震速報作業系統之應用。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地震預警在現今仍屬高難度的挑戰，參考其他國家案例，從學校教育落實防災概念，並透過訂定 SOP，事先做好演練，為地震防災工作的重點，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相關部會優先協助教育部建立學校之地震預警機制。
- (三) 有關社會大眾如何快速取得地震速報預警資料，請通傳會構思規劃。

陸、討論案：

一、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原則通過，請依行政程序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三) 請農委會持續辦理相關演練，累積防災應變實務經驗。

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5 次會議議程案(詳附件)。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程序簽陳會報召集人核定。

柒、臨時動議：無。

捌、李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鴻源提示：

2-3 個月後汛期將屆，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應積極進行各項防汛整備工作：

一、請災防辦要求各級政府災防部門於汛期開始前，做好例行整備工作，去年汛期間因颱風豪雨造成災害之相關缺失，請地方政府確實改進。

二、防災地圖及深耕計畫持續推動，請科技中心及內政部消防署將防災地圖資料更新後，交由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盤檢與應用。

三、災防演習建議將重點置於執行深耕計畫之部落或災害潛勢之地區，並提醒其因應作為；另各項訓練、與國軍之間協調，及將圖資交予國軍等細節事項，利用這 3 個月

時間整備齊全。

請災害防救辦公室與相關部會逐項辦理。

玖、散會（15時40分）。

BY57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列管案件決議

列管案件總計 11 案

解除列管計 2 案

持續列管計 9 案

102.2.21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第 1 案	有關雲嘉南低窪地區防災雷達建議儘速設置。(101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雲林縣提案)	交通部	<p>一、交通部已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召開會議審查中央氣象局所報「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暨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維運計畫」(草案)」，會議當中雲林與宜蘭縣政府代表均表示願意協助舉辦地方說明會並協助取得建站用地。</p> <p>二、本計畫預定自 104 年至 106 年完成實質建設，建設經費約新台幣 3 億 1 千餘萬元；整體降雨雷達網 5 部降雨雷儀運作 20 年之維運經費每年約 3 千 3 百餘萬元，需逐年籌編；5 部降雨雷達儀之修護人力 8 人，需分年進用。</p> <p>三、本案後續將由中央氣象局依據審查意見檢討修正計畫內容，由交通部函送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審查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核定。</p>	持續列管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第 2 案	建請中央相關部門研議有關「重大水災河川有破堤之虞時警報示警措施」。(101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嘉義縣提案)	經濟部	<p>一、經濟部水利署已於 101 年度補助該府辦理「第一期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俾利該縣易淹水地區民眾掌握相關水情預警訊息，以人員先行撤離為優先，降低人員損傷，以達防災減災成效。</p> <p>二、經濟部水利署以 101 年 12 月 20 日經水河字第 10153267630 號函請嘉義縣政府函復是否尚需運用民防系統發布破堤示警措施及明確位置，如否，則應朝災前避災、減災預警系統方向建置。</p> <p>三、嘉義縣政府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府水管字第 1010372705 號函復有關「運用民防系統發布破堤示警措施及明確位置」，經評估目前尚無需求。</p>	解除列管
第 3 案	近來太魯閣國家公園遊客暴增，意外事件亦隨之增加，惟該區域因土地權屬問題無法成立消防分隊，目前傷患之運送係採轄內派出所運送下山交予平地消防分隊之接駁方式，緩不濟急，建請成立駐地之消防分隊。(101 年度直轄市、縣市	內政部 (消防署)	本案經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於本 (102) 年 1 月 13 日與花蓮縣消防局磋商，初步協定於該處所屬慈恩山莊作為分隊處所，現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持續列管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 (花蓮縣提案)			
第 4 案	建請儘速完成臺南市北門區、七股區之海堤修復，並請加強聯繫七股氣象站之遷移問題。(101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臺南市提案)	經濟部 與 交通部	<p>經濟部：</p> <p>一、台南市北門海堤環境改善工程：本工程總長度約 750 公尺，已完成坡面工及防洪牆 850 公尺加高工程，另拋塊石 3311 立方公尺及混凝土塊 1050 塊亦已完成拋(堆)放，已達成防災目標。目前僅餘堤後護坡磚及水防道路修復工項，亦可於 102 年 1 月底前完成。</p> <p>二、台南市七股海堤(西堤)環境改善工程：本工程復建長度約 321 公尺，目前堤身土方已填築近計畫堤頂高，正進行坡面工作業，492 塊混凝土塊(每塊 10 噸重)已全部完成澆置，拋塊石約 4626 立方公尺，目前完成進料，正進行拋放作業中，全部工程應可如期於 102 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並達防災目標。</p> <p>交通部：</p> <p>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案預定於 102 年 1 月 21 日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邀集臺南市政府相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臺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及當地里長等共同研商七</p>	持續列管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股氣象雷達遷移至臺南市七股區鹽埕里3號海堤南側，預定3月7日辦理地方說明會。	
第5案	因潛在大規模崩塌對聚落安全具高威脅性，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協調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彙整聚落保全戶清冊、指定安全避難處所、強化疏散避難等必要防災措施，並納入該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4次會議決定)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p>一、本案業於去(101)年11月23日簽奉核定辦理「101年度莫拉克重建區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訪視計畫」，邀集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本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於去年12月5日至14日赴屏東縣(佳暮聚落及達來聚落)、嘉義縣(茶山聚落)及高雄市(竹林聚落及茂林聚落)，進行3梯次實地勘查。</p> <p>二、前述勘查重點係針對聚落保全清冊、指定安全避難處所及疏散避難路線進行訪視，並強化與屏東縣、嘉義縣與高雄縣等地方政府協調，並納入各該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列為重點督導業務。</p>	解除列管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第 6 案	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協調相關單位依行政院函頒之「坡地崩塌防災權責分工表」規定，就本研究報告所列受崩塌災害潛勢影響範圍之聚落，依權責研議防災管理對策，並據以落實執行。(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決定)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針對大規模崩塌災害判釋方法之建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召開「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治推動策略專家座談會」，會中達成主要共識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地調所目前所完成之 LIDAR 調查資料分析，精確度高，可以提供坡地崩塌判釋之參考。 二、在大規模崩塌災害之調查工作上，可以善加利用航空照片、遙測衛星影像、側視雷達、LIDAR 等各項工具來進行。 三、大規模崩塌災害工作的推動，在環境資源部成立之前，仍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定期整合各部會署之研發成果，並提報至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p>災害防救辦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辦公室業於去(101)年 8 月 22 日協調內政部等各部會依「坡地崩塌防災權責分工表」，依其權責研議崩塌防災管理對策。 二、對各部會研提之崩塌防災管理對策，擬簽陳奉核後，請經濟部 	持續列管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p>(中央地質調查所)、本院國科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農委會等機關積極推動大規模崩塌基礎調查與研究，並作為相關機關後續崩塌管理落實執行之參據。</p>	
第 7 案	<p>因應海溝型地震引發海嘯，各部會就其業管之地點、地區與重要設施需研擬防範措施。(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2 次會議決定)</p>	<p>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p>	<p>一、本案業奉核定於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成立「海溝型地震引發海嘯專案小組」，由國科會牟副主任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謹先陳明。</p> <p>二、101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召開第二次會議，最後結論如次：</p> <p>(一)請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原能會等相關部會參考國科會截至目前在海溝型地震引發海嘯之研究資料，研提權管範圍重要設施未來擬持續規劃執行之相關強化海嘯因應防範措施及其優先推動順序等資料，於簽奉核後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報告。</p> <p>(二)另藉由平時演練發放海嘯警報，讓民眾熟悉海嘯警報音響，以利進行緊急疏散避難，是有其必要性，亦請併案報告。</p> <p>(三)有關本國核電廠按各廠</p>	<p>持續列管</p>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p>特性未來擬規劃增建必要之防海嘯擋牆部分，是否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請原能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先行納入探討及研擬因應對策。</p> <p>(四)為進一步了解臺灣周邊海域可能引發的海嘯原因、影響區域及致災程度，供政府未來強化海嘯因應防範措施之參考，請國科會持續推動古海嘯及海底山崩等之相關研究。</p> <p>三、本案將俟相關部會完成辦理情形後，彙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第 8 案	臺北任務管制中心(MCC)之組織定位及作業程序請重新檢視。(101年9月5日大鵬航空空難搜救處置過程檢討會議決議)	交通部	<p>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1 年 9 月 25 日召開「臺北任務管制中心(MCC)遇險信號通報處理及工作概況研討」會議完畢，代管臺北任務管制中心期間依業務督導(每月審查臺北任務管制中心工作執行概況報告)、系統設備維護(由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負責，另軟硬體之設備維護費用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及業務執行(由中華搜救協會【外包廠商】依「交通部臺北任務管制中心工作手冊」辦理。)進行督導。</p> <p>二、民用航空局 101 年 10 月 24 日召開「臺北任</p>	持續列管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p>務管制中心組織定位、作業程序」會議，對MCC之組織定位，遇險訊息之通報及作業進行討論，並決議由民用航空局檢視臺北任務管制中心設置要點及工作手冊，提出修正建議後陳報交通部。</p> <p>三、「臺北任務管制中心設置要點」及「臺北任務管制中心工作手冊」內容經檢視修正後，民用航空局於102年1月11日局應字第10200388031號函陳報交通部鑒核。</p> <p>四、交通部航政司業於102年2月18日簽陳函頒。</p>	
第9案	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及相關部會，研商長隧道災害及化學災害的救災權責與救災能力劃分，朝專業化分工整合，並將具體結論簽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5次會議決定)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p>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已先行與內政部、交通部及經濟部洽商長隧道及化學災害救災權責分工事宜，辦理情形分述如下：</p> <p>一、雪山隧道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部已於101年12月19日函陳「雪山隧道南下26k交通事故火燒車事件檢討報告」到院，並提出具體之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2. 本院業於102年1月9日函請內政部就上述改善措施提供意見。 3. 內政部已於2月6日邀集相關地方政府開會研商，以凝聚共識，目前 	持續列管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p>內政部尚在彙整各單位意見中。</p> <p>二、麥寮六輕化災權責劃分案：本院已於1月9日函請內政部、經濟部及環保署提供具體建議，其中環保署及內政部分別於1月18日、1月23日函復本院，經濟部仍辦理中。</p> <p>三、上述二案，本院災防辦公室將持續追蹤主管機關辦理進度，並彙整向委員會報告。</p>	
第10案	請本院金管會與災害防救辦公室就巨災保險推動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如有需要可邀請國際專家與會指導。（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5次會議決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p>金管會： 101年12月7日已就巨災保險推動與災害防救辦公室進行研商，金管會將於商業保險範疇內竭力協助推動。</p> <p>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本案業於102年2月6日邀請慕尼黑(Munich RE)再保險公司及富邦金控等，就國際巨災保險之相關作法與措施交換意見，並擬召開專家學者與財經部會研商會議。 二、擬蒐整相關會議資料並研擬「巨災財經風險分攤與管理機制政策推動構想」，並提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討論。</p>	持續列管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第 11 案	有關在菲律賓設置氣象雷達站 1 案，請外交部協助國科會與該國政府進行協商。(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決定)	外交部	<p>一、查 98 年莫拉克颱風襲臺，造成我國重大災損，為提升我國氣象資訊蒐集能力，國科會前於「第二屆臺菲部長級科技合作會議」提議協助菲國氣象局於巴丹島 (Batan Island) 設置氣象觀測站，以蒐集並分析該區域之第一手氣象資訊，提升我因應天然災害能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p> <p>二、兩國為建立氣象合作之法律架構，原規劃於 100 年在臺北舉行之「第三屆臺菲部長級科技合作會議」簽署關於氣象領域合作協定，明訂設置氣象站之合作計畫；嗣因雙方就簽約主體 (按：國科會認為應由兩國主管部長簽署，而菲國駐臺機構—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主張應循例由兩國派駐代表簽署) 無法達成共識而延宕迄今。</p> <p>三、外交部於 102 年 1 月 14 日函請國科會提供有關氣象站設置進度、協定洽簽情形等資訊，國科會亦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函復相關資料，外交部刻正協助處理中。</p>	持續列管

附件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5 次會議議程表 102 年 3 月 28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報告時間
14:30 14:35	壹、召集人致詞			5 分鐘
14:35 15:35	貳、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4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災害防救辦公室	10 分鐘
		二、桃園縣、嘉義縣及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三、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告	農委會	10 分鐘
		四、102 年度汛期與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作為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	各 7 分鐘
15:35 15:40	參、臨時動議			5 分鐘
15:40 15:45	肆、副召集人提示			5 分鐘
15:45 15:50	伍、召集人裁示			5 分鐘
	陸、散會			合計 80 分鐘

